

2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NJDL-G2025-0015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公安局大数据中心系统设备维保及驻场服务（2024年度）-PC端大数据协同服务（标的名称）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嘉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4月28日